附件1：

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办理程序

一、配租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在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实际居住，且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常住户口；或者为在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作的新就业无房干部职工；或者与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满 1年、或者在所在镇依法缴交各项基本社会保险满1年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或者在所在镇注册登记满1年的个体工商户。

申请人属经省、县政府引进的人才，或属在所在镇工作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的，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可不受本条件的限制，并优先安排。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现居住房屋属危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未享受廉租住房配租、房改购买公有住房、参与集资建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住房；或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 3年内未有偿转让过住房。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有房认定：

1.家庭成员拥有私有住房。

2.家庭成员承租或居住公有住房。

3.现住父母、子女或者其他家庭成员住房。

4.已购买待入住或者拆迁已安置的住房。

二、应交材料

（一）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三）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等相关证件）。

（四）不动产证明（县不动产中心出具）

（五）户口不在所在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须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发放工资银行打印）。

2.缴交各项基本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3.工商营业执照。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向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或所在单位申请

居（村）委会或所在 单位初 审

发放准租轮候通知书

公示10天

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核准

公示10天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核

公示10天